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和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和(如屬中信大錳)可能有別於將收錄在招股章程的中信大錳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在詮釋本資料和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

有關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關連交易

將向中信大錳集團簽發的稅項彌償契據

和

寄發通函

稅項彌償契據

為落實建議分拆和就建議分拆而言，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在重組完成後和建議分拆完成前作為中信大錳的股東將須在招股章程當日或前後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就中信大錳集團在上市日期前的若干稅項責任訂立稅項彌償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Highkeen簽訂稅項彌償契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亦無法保證不會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因此獨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由Highkeen簽訂有關建議分拆的稅項彌償契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分拆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優先發售、不競爭承諾、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稅項彌償契據，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2010年10月12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參與優先發售和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a)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和(b)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在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鑒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和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除該公佈所披露有關建議分拆的事項外，預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將就建議分拆訂立稅項彌償契據。

稅項彌償契據

為落實建議分拆和就建議分拆而言，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彌償人」)在重組完成後和建議分拆完成前作為中信大錳的股東將須在招股章程當日或前後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須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彼等各自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比例，就下列各項在上市日期向中信大錳集團的成員公司(「受益人」)作出彌償：

- (a) 因應或參照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視為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該日或之前所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稅項；和
- (b) 任何受益人就下列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對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稅項申索(「**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解；
 - (iii) 任何受益人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任何受益人作出裁決；或
 - (iv) 執行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的任何申索而向任何受益人作出的任何調解或裁決。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受益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為受益人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彌償人、受益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c) 有關稅項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而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變更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且在稅項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 (d) 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士(非其中一名受益人)履行，且沒有受益人須就履行該等稅項而償付有關人士；
- (e) 倘如上述(a)項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減低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亦須承擔的任何其他稅項的稅務責任；
- (f) 有關稅項原本不會產生，但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任何受益人的自願行為或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 (g) 有關稅項乃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受益人未能根據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規避、抗拒、妥協和清付有關稅項或任何稅項申索時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事所產生；或

(h) 在緊接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六年期限屆滿後由中信大錳作出的任何申索。

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的責任將為各別責任，並按照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各自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比例（並非共同地或共同和各別地）作出，該等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Highkeen將在招股章程日期或前後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將反映上述本公司和中信大錳原則上同意的條款。

董事知悉和稅項彌償契據相似的彌償一般由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且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和該等彌償的條款相似或大致相符。因此，董事認為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Highkeen簽訂稅項彌償契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預期Highkeen根據稅項彌償契據而有重大責任（如有），然而，股東務請注意，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因此無法保證不會據此被提出重大金額的申索（儘管董事認為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由於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董事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Highkeen就有關建議分拆訂立稅項彌償契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概無董事在或預期在稅項彌償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影響

在本公佈日期，中信大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裕聯全資附屬公司頂峰擁有20%權益，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4.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和(6)條，中信大錳和其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Highkeen簽訂稅項彌償契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亦無法保證不會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因此獨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由Highkeen簽訂有關建議分拆的稅項彌償契據。

Keentech和CA和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稅項彌償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和曾令嘉先生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其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審閱在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認為，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分拆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優先發售、不競爭承諾、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稅項彌償契據，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2010年10月12日寄發予股東。

中信大錳集團的資料

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200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中信大錳集團從事分拆業務，即(其中包括)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中信大錳的主要資產為其目前在合營公司持有的65.5%間接股本權益。在重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中信大錳80%股本權益。假設重組和建議分拆分別完成，則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分別下降至52.4%和3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攤薄至少於50%，儘管本公司將仍然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但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百萬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7,171.4	9,325.3	9,770.0	9,642.9
其中包括：				
中信大錳集團的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659.7	(未經審核) 1,155.2	(未經審核) 1,142.4	(未經審核) 1,079.2
(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007.7	18,761.5	19,425.4	14,2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0	(4,700.8)	151.3	368.6
除稅後溢利	521.4	463.4	148.5	207.8
股東應佔溢利	282.8	204.3	115.7	167.5
其中包括下列中信大錳集團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684.5	2,862.9	2,086.4	1,287.4
除稅前溢利	416.1	431.1	75.3	84.0
除稅後溢利	393.9	399.8	63.7	70.4
股東應佔溢利	175.8	191.4	38.9	40.6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保留集團擬將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分拆業務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

- (a) 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
- (b) 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稅項彌償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就批准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的決議案以及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分別向股東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和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決定進行全球發售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及當前市況。

鑒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和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參與優先發售和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a)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和(b)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在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和買賣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最後日期的預期時間表。

2010年

買賣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20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首日	10月2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通知以取得參與 優先發售資格的最後期限	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	10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27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釐定參與優先發售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附註)	10月27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8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司可能釐定其他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和確定參與優先發售權利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上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上述時間表僅為暫定，並根據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予以變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而在重組完成後和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2.4%權益
「中信大錳集團」	指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指	因建議分拆而建議中信大錳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中信大錳股份」	指	中信大錳股本中的股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稅項彌償契據」	指	Highkeen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而將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Highkeen須承諾就若干稅項向中信大錳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及／或向若干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和CA和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本公佈日期，由中信大錳透過中信大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假設重組完成，將由中信大錳間接全資擁有100%權益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中信大錳股份因建議分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將向中信大錳作出的不會就中信大錳集團在上市日期所經營的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以及加工非錳鐵合金和買賣錳商品的業務競爭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中信大錳向國際配售中信大錳股份予若干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的包銷商授予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中信大錳發行若干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該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和將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業務
「招股章程」	指	中信大錳擬就全球發售發行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除外，惟須遵照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即確定根據優先發售有權獲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重組」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所載有關中信大錳集團的重組
「保留集團」	指	撇除中信大錳集團後的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稅項彌償契據而將在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中信大錳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0月11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